

## 附件二

### 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用契約書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金標章及綠標章（以下統稱本標章），依據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與申請使用之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雲林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

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甲方授與乙方\_標章；本標章限使用於乙方生產之 \_\_\_\_\_（請填商品名稱）包裝。
- 三、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標章僅限使用於乙方經申請同意之農作物、水產品、畜產品，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
  - （二）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生安全標準。
  -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生產之農作物、水產品、畜產品不得有農藥殘留不合格之情事。
  - （四）乙方保證本標章之印製在本府未授權同意由申請單位自行印製下，應由本府統一印製後核發標章；如申請單位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應報請本府核准後得自行印製，套印之標章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包裝上不得加印不符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 （五）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本標章之使用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標章繳回本府回收列管。
  - （六）乙方應填寫生產紀錄簿並應隨時接受本府抽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者，依本要點處理。
- 五、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發生消費者使用糾紛或造成消

費者權益受損等相關情況時，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 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無反悔或異議。
- 七、乙方違反本要點者，甲方得依規定停止標章使用權或廢止農業首都品牌戶證書，乙方不得異議。
-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訂之。
- 九、本契約書一式貳份，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
- 十、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簽章)  
負責人：縣長 李進勇 (簽章)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用契約書(畜產)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金標章及綠標章（以下統稱本標章），依據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與申請使用之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雲林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

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甲方授與乙方\_\_標章；本標章限使用於乙方生產之\_\_\_\_（請填商品名稱）包裝。
- 三、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標章僅限使用於乙方經申請同意之畜產品，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
  - （二）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生安全標準。
  -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生產之畜產品不得有藥物殘留不合格之情事。
  - （四）本標章僅適用於經產銷履歷認證之屠宰及分切場所生產之大分切、小分切生鮮及冷凍肉品之包裝袋（盒、箱）、各種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
  - （五）乙方保證本標章之印製在本府未授權同意由申請單位自行印製下，應由本府統一印製後核發標章；如申請單位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應報請本府核准後得自行印製，套印之標章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包裝上不得加印不符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 （六）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本標章之使用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標章繳回本府回收列管。
  - （七）乙方應填寫生產紀錄簿並應隨時接受本府抽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者，依本要點處理。

- 五、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發生消費者使用糾紛或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等相關情況時，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 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無反悔或異議。
- 七、乙方違反本要點者，甲方得依規定停止標章使用權或廢止農業首都品牌戶證書，乙方不得異議。
-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訂之。
- 九、本契約書一式貳份，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
- 十、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簽章)

負責人：縣長 李進勇 (簽章)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